

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，提升學童接觸客語之頻率，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，營造客語學習環境，推動於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，爰訂定本試辦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營造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接觸及使用客語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提升本土語教學（客語教學）之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肆、計畫期程

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。

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整合以同一學區內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共同推動為優先。
- 二、以客語做為教學語言，試辦國民中、小學以客語進行科目課程、幼兒園以客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，或可使用雙語（華、客語）以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，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客語比率至少達 50% 以上。
- 三、創造客語溝通情境，引導及鼓勵同儕間以客語為日常溝通語言，並針對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內之各項談話、活動(如入園/校、問候、用餐、上廁所、午睡及指示用語等)予以強化，提升師生及學生同儕客語互動頻率與品質、進而影響家庭。
- 四、營造情境以符合現代生活方式及兒童成長環境為主，以提升學習意願及對族群文化認同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師資部分：

- (一)由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原授課人員優先擔任教學，並得聘請客語薪傳師或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陪伴員，提升語言學習成效。
- (二)參加本計畫執行之所有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(含陪伴員)，須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。

二、輔導及培訓部分：

(一)輔導：

- 1、由客家委員會委託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全國性成效評估作業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大專校院、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配合辦理。
- 2、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大專校院幼兒教育、教育或語言相關系、科所共同合作組成縣(市)諮詢輔導小組，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培訓及發

展客語沉浸式教學評量工具及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作業。

(二)參與研習之對象：參加本計畫執行之所有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(含陪伴員)。

(三)培訓課程：至少辦理 30 小時之培訓課程。原課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加強客語能力為主；陪伴員以加強各科專業知能為主。

三、績優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(含陪伴員)獎勵暨成果發表：經評核相關各項執行成效優良者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績優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有功人員予以獎勵(含敘獎)，得辦理成果發表予以表揚。

四、成果分享部分：

(一)平時成果分享：每校(園)每月傳送 1 次現場教學活動影片至指定 YouTube 網頁分享。

(二)計畫期末成果：於學年末提報成果報告並傳送 15 分鐘成果影片至指定 YouTube 網頁分享。

(三)前開上傳之影片以非公開模式辦理。

柒、申請條件

以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為申請單位，參與計畫班級之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對客語教學有熱忱；各校(園)須配合專案團隊參與培訓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捌、申請及審查

一、每學年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提報申請，申請計畫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後，報送至客家委員會，俟審查後擇優核定。

二、本案優先補助同一學區業完成整合之計畫。

玖、補助項目及基準(單位:新臺幣元)：

一、各校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：

(一)陪伴員：支給鐘點費，國民中學每人每節 360 元、國民小學每人每節 320 元及幼兒園每人每小時 320 元。

(二)教材教具：配合本計畫所需之教材教具(含圖書、材料、情境布置等)，每校以 5 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語言研究費：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以每人授課節數乘以每節 40 元計算，每人每月補助 1,000 元為上限；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，以每人授課時數乘以每小時 40 元計算，每人每月補助 1,000 元為上限。

(四)教材編輯費：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國民中、小學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 600 元；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支給 600 元。

(五)代課費：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

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、師資培訓及工作坊，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課程教學或教保服務之費用，人員配置請學校妥善規劃(幼兒園每班兩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少 1 位留班)。

(六)代課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：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保、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。

(七)健保補充保費：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，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
(八)辦理親師說明、座談會及成果發表、觀摩等相關活動事項費用。

(九)雜支：以業務費 5%為上限。

二、師資培訓、輔導訪視暨成效評估：每縣(市)原則以不逾 70 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優良教學模組：獲選並同意提供完整教案，以供建立示範教學模組之班級，額外支給每班最高 10 萬元(相關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客語推廣使用，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【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】，且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)。

四、採部分補助為原則，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

壹拾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一、本計畫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。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，不得挪為他用，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，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。

二、經費核撥：經費分兩次核撥，第一次撥付百分之四十，於核定後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辦理；第二次撥付百分之六十，於計畫核定後翌年 2 月底前檢具收據暨期中辦理情形後撥付。

三、第 1 期款年度經費轉正：受補助單位應於撥款當年 12 月 15 日前填具計畫執行進度表，函送本會辦理。

四、經費核銷：於學年度計畫結束 3 個月內檢送收支結算表、總支出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書，送本會核銷結案。

壹拾壹、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注意事項

一、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拍攝學生及幼生照片或影片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留存。

二、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，如查獲則撤銷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。

三、各校、園因本計畫產出之教案、學習單、教材版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客語推廣使用，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【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】，且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四、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(含陪伴員)參與本計畫之師資培訓、工作坊及實際接受入校(園)輔導等時數，得計入國民中小學教師、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採認。